

## 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核定本）

行政院民國91年9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3515號函核定

行政院民國98年6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號函修正核定第2點，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

行政院民國99年9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4319號修正核定第2點，並溯自同年1月1日生效。

為鼓勵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特訂定本支給原則。

### 一、適用對象：

各機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含技工、工友、聘用、約僱人員）；至各機關所屬臨時人員、額外人員，則由機關自行衡酌納入。

二、經費額度及來源：各機關得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一）各機關如係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作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之實際支付數加計應付未付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四十內提列。

（二）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百分之七十提撥。

### 三、獎金發給種類：

（一）單位績效獎金：各機關得依據其內部一級單位之績效評核結果，分等第發給單位績效獎金。

（二）個人績效獎金：機關首長得依據所屬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

### 四、獎金發給數額：

各機關每年度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其中百分之八十作為單位績效獎金；其餘百分之二十作為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其發給數額如下：

（一）單位績效獎金：獲獎單位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或統籌彈性運用，不得平均分配。

（二）個人績效獎金：全年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三）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二項總額，每人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三萬元。

- 五、獲分配單位績效獎金之機關內一級單位之所屬人員，於各機關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發給或參與分配工程獎金；另各機關臨時、額外、約聘僱、職務代理人，得由各機關衡酌違反規定事實比照辦理。
- 六、員工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或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
- 七、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委員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  
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單位或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及其他發給規定，應由各機關訂定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 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機關之工程獎金支給相關作業規定，應要求確實依照規定之績效估方式，設定其具體之績效目標，並嚴予查核。
- 九、各機關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應分別審酌整體施政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發給之。其中單位績效獎金之發給，由各機關績效評估委員於年終參據所屬單位績效進行績效評估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後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由機關首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估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機關首長核定發給。
- 十、各機關如未設置內部單位或人數較少，致不易辦理績效評估者，應由其主管機關予以整合，並統籌辦理實施。
-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得隨時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訪查小組，實地瞭解本支給原則辦理情形。如經訪查發現未依規定執行或績效不彰者，得要求各機關立即改正或酌減其工程獎金經費額度。
- 十二、原經行政核定適用「中央政府各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高雄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之工程機關或非工程機關之工程人員，仍得依現行規定辦理，或由機關一體選擇改依本支給原則辦理；經選擇改依本支給原則辦理者，不得再行變更。
- 十三、適用前點所定各要點之非工程機關，其工程人員之認定，應以直接辦理工程技術之設計、施工（監工）、技術審核、測量規劃等實際工程技術，且具有工程技術專長（歸列土木工程職系人員）及與其實際所從事工作之工程技術特性相符者為限，不得擴大支給對象。
- 十四、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經行政院核准比照適用「臺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辦理者，在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准予繼續適用。